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4〕12号

许可事项：宇晨新能源宝丰县300MW风电场项目（一期100MW）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宝丰县宇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宇晨新能源宝丰县300MW风电场项目（一期100MW）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大营镇和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境内，属淮河流域、低山丘陵地貌类型、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14.6°C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47.3mm ，年平均风速为 2.0m/s ，主要土壤类型为褐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21.8% 左右。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

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为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在方案服务期内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13.68hm^2 ，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127.73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629.13t 。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6%。

六、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68hm^2 ，其中永久占地范围 2.16hm^2 ，临时占地范围 11.52hm^2 。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风电机组防治区、升压站防治区、集电线路防治区、道路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共5个防治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1. 风电机组防治区

施工前对风电机组区占地进行表土剥离，每台风机单独堆存于各安装场地内，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裸露面采用土工布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植草绿化。

2. 升压站防治区

施工前对升压站区占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运至施工生产生活区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裸露面采用土工布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在升压站围墙外四周布设浆砌石排（截）水沟，并在出口处埋设排水管，站区内场地铺设碎石，围墙外空闲区域经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后实施植草绿化。

3. 集电线路防治区

施工前对集电线路直埋电缆开挖区域占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置于管沟开挖堆土的外侧，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裸露面采用土工布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对管沟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草绿化。

4. 道路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对道路新增占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根据道路挖填形式施沿道路两侧分段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裸露面采用土工布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场内检修道路部分路段临近山体侧布设浆砌石排水沟，路基两侧临时占地区域经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后进行植草绿化。

5.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临时堆存于区内空闲区域，并做好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裸露面采用土工布临时覆盖；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经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后进行植草绿化。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实地调查量测、地面观测、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监测。

十、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384.4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234.53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为149.93万元），防治费为285.1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253.0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1.75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30.41万元），独立费用为75.32万元，基本预备费为7.5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64128.8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20〕161号）要求，做好监测工作。

3.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管理机构联系，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20〕365号）等相关的规定要求，

按期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10月15日